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2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戴利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利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戴利昌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無誤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，均係竊盜罪，二者所侵害之法益、罪質雖均相同，然犯罪時間相距3個月，考量受刑人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屢屢竊取他人財物，足認其無警惕之心。爰審酌行為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其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事項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
01 標準。
0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4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謝 昀 哲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8 書 記 官 周 祺 雯

09 附表：
10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罪	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8月20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64號	113年5月27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64號	113年8月1日
2	竊盜罪	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11月28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14號	113年6月24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14號	113年8月3日